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四九六七00號書函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四九六七00號書函核定訴願人係符合多障極重度二分之一額補助，並通知有關補助額及請領等事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五月十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七0三二四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……身心障礙之托育養護費用補助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本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四九六七00號書函所為之處分，因尚未經本府委任，是以先予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